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多模态数据分析实训室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

1、多模态数据分析实训室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2人,营业收入为7980.77万元,资产总额为8284.4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。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: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。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安徽图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0月19日